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收到紀律處分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告乃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29日及2019年7月10日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第13.51(2)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該等公告中所定義的字詞在本公告中具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收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消息，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17日在其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關於對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涂建華及有關責任人予以紀律處分的決定》（【2019】124號）（「決定書」）。決定書對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豐華」）、隆鑫控股及涂建華先生（「涂先生」）等予以公開譴責的紀律處分。現將決定書有關內容公告如下：

上海豐華大額資金（約人民幣4.8億元）被其控股股東隆鑫控股非經營性佔用，隆鑫控股原於2019年3月26日書面承諾，將在3個月內歸還佔用資金及相關使用費，但上海豐華直至2019年9月12日才收到該筆佔用資金及相關使用費。歸還時間延遲2月有餘。

隆鑫控股作為上海豐華控股股東，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數額巨大，嚴重損害上海豐華及上海豐華投資者的利益，嚴重違反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指引》（「指引」）相關規定。

涂先生作為上海豐華實際控制人利用其對上海豐華的控制地位損害上海豐華獨立性，違反了指引第1.1條、第1.4條和第2.2條等規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考慮到隆鑫控股已歸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及相關使用費，採取措施對違規行為予以補救，酌情考慮對有關責任人從輕處分。

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和監管措施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對上海豐華及其控股股東隆鑫控股、實際控制人涂先生等予以公開譴責。如果對公開譴責的紀律處分不服，公開譴責的當事人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15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復核，覆核期間不停止決定的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隆鑫控股2%股權，並持有隆鑫控股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98%股權。隆鑫控股持有本公司432,188,7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0%。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上海豐華資金非經營性佔用事件與本公司經營沒有關聯，對本公司經營不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